



本期焦点：

01. 税收管理

- 个体户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税收管理实施细则

03. 关联交易

- 指引税收管理规定中关联企业的预先定价安排实施程序第45/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 依借贷资金认定关联关系

05. 外国承包商税（FCWT）

- 关于加工活动的外国承包商税
- 关于国际运输的外国承包商税
- 关于违约赔偿的所得

02. 企业所得税（CIT）

- 工业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的税收优惠
- COVID-19疫苗基金捐赠费用
- 未休年假补偿

04. 增值税（VAT）及发票

- 投资项目转让非增值税应税对象但应开立增值税发票
- 销毁未申报卖方名称错误的电子发票

05. 贸易与海关

- 按第18/2021/ND-CP号法令的境内进出口办理手续说明
- 转换成加工出口企业的货物税收处理
-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及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下的电子原产地证明



税收管理



新颁布规定

个体户的增值税（VAT）、个人所得税（PIT）及税收管理实施细则

财政部于2021年6月1日发布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指引个体户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税收管理实施。

适用对象包括：

- 法律规定的个人和个体户，其中值得关注的是签订商业合作合同的个体户、电子商务经营者；
- 在边贸市场、属于越南领土的边关贸易区市场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个人和个体户；
- 经营房地产租赁的个人；
- 转让越南国家互联网域名".vn"的个人；
- 与组织签订商业合作合同的个人；
- 代他人申报/缴纳税务的组织、个人。

实施细则新增多条规定，其中包括：

- “个体户”是指依2021年年1月4日颁布的第01/2021/ND-CP号实施细则第79条营业登记规定及（若有）修正补充公文的指引，个人或家庭成员登记成立的生产经营基地，并以其全部资产承担经营活动责任者。

- 新增VAT、PIT应税所得规定；
- 新增个体户申报缴纳税额方式规定；

该实施细则于2021年8月1日起生效。

（财政部2021年6月1日发布的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企业所得税 （“CIT”）



新颁布规定

工业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的税收优惠

政府于2021年6月4日发布第57/2021/ND-CP号法令，修正第218/2013/ND-CP号法令关于2015年1月1日前实施且取得优惠许可的工业配套产品生产项目适用CIT优惠政策。新颁布法令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更多请参阅德勤越南2021年6月发布的
税收[新刊](#)）

COVID-19疫苗基金捐赠费用

对于企业捐赠COVID-19疫苗基金的费用，若其符合第44/2021/ND-CP号法令及相关修正文书（若有）规定，则可纳入计算CIT时的可抵扣费用。

（财政部2021年6月2日发布的第41/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未休年假补偿

2021年5月20日，胡志明市劳动联合会发布有关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113条3款未休年假给付的执行通知。据悉，2021年1月1日起（即2019年劳动法生效日），企业应给予即将离职或被辞退员工其未休年假的补偿，然而对于在职员工，不强制企业给予补偿。

鉴于2019年版《劳动法》规定及上述指引，企业给付在职员工的未休年假补偿将不计入计算CIT时的抵扣费用。

（胡志明市劳动联合会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第344/LDLD-TC号公文）





关联交易



新颁布规定

指引税收管理规定中关联企业的预先定价安排（APA）实施程序的第45/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财政部于2021年6月18日颁布第45/2021/TT-BTC号实施细则，指引税收管理规定中关联企业的预先定价安排（APA）实施程序。

第45/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的关键重点如下：

1. APA涉及的交易；
2. APA缔结规范；
3. 申请APA所需信息；
4. APA评估会谈与协商；
5.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6. 税务机关的权利和责任；
7. APA效力；
8. 实施程序。

APA有效期为自APA生效之日起最长03个税务年度但不应超过纳税人实际在越南运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年数。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8月3日生效，并替代第20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

对于本实施细则生效日前已申请但未签署的APA，及截止于本实施细则生效日的未期满的APA，则继续根据《税收管理法》、第126/2020/ND-CP号法令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更多请参阅德勤越南2021年6月发布的[新知](#)）

官网指引

依借贷资金认定关联关系

听取商会及地方税局以借贷资金比例认定关联关系的意见和提议，税务总局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在官网发布有关说明。

依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5条2款d项规定的关联关系类型包括：“一家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借贷及相同性质的金融交易）给另一家公司提供担保或贷款，借贷资金超过借款公司实收资本25%，且占中期及长期债务总额的50%以上。”

该规定亦载于第20/2017/ND-CP号法令第5条2款d项及第66/2010/TT-BTC号实施细则第3条4款e项。

据此，当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借贷金额满足上述标准，则银行与企业间发生关联关系。因此，纳税人应按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同时，可抵扣借贷利息支出应按现行上限规定计算。

（税务总局官方网站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通知）



增值税（VAT） 及发票



指引文件

投资项目转让非VAT应税对象但应开立VAT发票

投资项目转让的VAT税收政策参考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5条4款规定执行。

当企业将投资项目转让给另一方进一步实施时，若交易满足项目的转让条件且该项目是生产或提供VAT应税产品或服务，则转让方无需申报缴纳项目转让的VAT。

然而，转让方应开立发票，发票上所载出售金额为给付金额，VAT税率及税额处留白（第39/2014/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四2.1款）。

（河内税局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第20844/CT HN-TTHT号公文）

销毁未申报卖方名称错误的电子发票

企业变更了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但未更新其电子签字，导致开票有误，则卖方按第32/2011/TT-BTC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处理发票。因此，若企业未申报错误发票，则其应进行销毁处理并开立新的发票。

（河内税局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第20855/CT 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关于加工活动的FCWT

据公文说明，当外国公司与越南公司签署加工合同，原物料依国际贸易术语通则（Incoterms）协议交付越南公司，既定卖方承担货物在越南境内的责任。

若加工后的成品再出口外国公司，则外国公司不取得收入，因此无需承担FCWT义务。

（北江省税务局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第2552/CTBGI-TTHT号公文）

关于国际运输的FCWT

外国公司从越南到非洲的运输活动中取得收入，则取得的收入为FCWT应税所得。若外国公司不满足在越南申报缴纳税额的条件，则越南公司应代扣代缴FCWT，具体如下：

- VAT：
 - 国际运输：无VAT。
 - 境内运输：应税所得的3%。
- CIT：应税所得的2%。

（隆安省税务局2021年6月4日发布的第1734/CT-TTHT号公文）

关于违约赔偿的所得

当外国公司取得越南公司的违约赔偿金，则依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规定，该赔偿金为FCWT的应税对象。外国公司可选择按应税所得的百分比（其中CIT税率为2%）或按照收入和支出以固定税率申报缴纳CIT。

（河内税局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第17152/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第18/2021/ND-CP号法令的实施指引

第18/2021/ND-CP号的指引关键内容包括：

出口加工和出口制造活动的指引；

第18号令第28a条关于出口加工企业的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的适用指引；

关于现地进出口活动的其他注意事项。

(海关总署2021年6月1日发布的第2687/TCHQ-TXNK号公文。
更多请参阅德勤越南2021年6月发布的[新知](#))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转换成加工出口企业（EPE）的货物税收处理

依第107/2016/QH13号《关税法》第19条1款d项规定，对于生产出口的货物，企业可对已缴纳的进口税申请退税。

若一般企业转型成为EPE，并使用已缴税原物料来生产出口货物，则企业可按上述规定申请进口税退税。

货物的进口退税条件按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3款规定查验。退税程序按第06/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处理。

（海关总署2021年5月27日发布的第2551/TC HQ-TXNK号公文）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及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下的电子原产地证明（e-P/O）

据悉，对于EVFTA下的价值总额超过6千欧元有REX代码的进口货物，海关机关可接收通过集团内部管理系统或其他电子方式向进口商签发和传送的e-P/O。企业可在海关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上提交进口申报单时以附件形式申报e-P/O。

若进口商已在海关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上提交e-P/O，则无需在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时提交e-P/O纸质本。

（海关总署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第2669/TC 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